

福建省生态环境厅

闽环辐评〔2026〕58号

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中创新航新能源（厦门） 有限公司新增 12 台工业 CT 机项目 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中创新航新能源（厦门）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中创新航新能源（厦门）有限公司新增12台工业CT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和申请审批的函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建设内容：你公司拟在厦门火炬高新区（翔安）产业园民安大道6666号厂区M1厂房1层生产车间安装使用4台自屏蔽式X-Ray检测机和8台自屏蔽式工业CT机（均为II类射线装置），用于电芯质量无损检测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结论、省辐射环境监督站审核意见和厦门市生态环境局审查意见，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及辐射防护措施的前提下，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的内容以及拟

采取的辐射防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三、你公司须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防护与安全管理措施，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开展建设，确保工业 CT 机自屏蔽安装完毕后可满足防护要求；工业 CT 机醒目处要安装工作状态指示灯和电离辐射警告标志，防止人员受到误照射。

（二）健全完善各项辐射安全和防护管理规章制度，完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。加强设备维护，定期对设备的操作、维修和管理措施进行检查；配齐防护用品、防护设施及监测仪器，定期进行自主监测，发现问题立即整改，防止发生辐射事故。

（三）辐射工作人员应按要求参加辐射安全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，做到持证上岗；建立健全个人剂量和职业健康档案，所有辐射工作人员均应按要求佩戴个人剂量计并接受剂量监测。

四、根据《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》（GB18871-2002）规定和报告表的预测，本项目公众剂量约束按 0.25 毫希沃特/年执行，职业人员按 5 毫希沃特/年执行。

五、你公司应按规定向我厅重新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，并在许可范围内从事核技术利用相关活动，按时报送辐射安全年度评估报告。

六、你公司应严格落实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项目出现重大变动的，应重新向我厅报批环评文件。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，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验收。

七、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，将经审批的报告表送至厦门市生态环境局。请厦门市生态环境局加强对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。

福建省生态环境厅

2026 年 9 月 8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厦门市生态环境局，省环境科学研究院、省辐射环境监督站，厦门大学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。